



中国认可  
检测  
TESTING  
CNAS L0138

报告编号: QG24431ZZ4Q21

# 检 验 报 告

## 汽车座椅头枕

产品名称: 后排座椅左及头枕总成

产品型号: B40L-F05 (B00007325)

受检单位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 强制性检验

中机科(北京)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 
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



## 注 意 事 项

1. 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2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3. 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报告涂改无效。
5.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检验中心办公室受理。
6. 送样检验仅对样品负责。

检验单位地址电话:

地 址: 北京市延庆区东外大街 55 号

电 话: 010-69185175、51051705

邮政编码: 102100

受检单位地址电话:

地 址: 河北省黄骅市开发区泰山道南端

电 话: 15227550133

邮政编码: 061100

## 检验报告

|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|
| 样品名称             | 后排座椅左及头枕总成   | 商 标  | --   |
| 型号规格             | B40L-F05(B00007325)  | 检验类别 | 强制性检验  |
| 受检单位             |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 | 生产单位 |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 |
| 送 样 者            | 王春新  | 送样日期 | 2024.11.20   |
| 样品数量             | 3 套  | 生产日期 | ---  |
| 检验依据             | GB 15083-2019 《汽车座椅、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强度要求和试验方法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检验项目 | 1、一般要求<br>2、能量吸收性<br>3、头枕高度<br>4、头枕高度调整极限<br>5、头枕枕用高度<br>6、头枕与靠背间距<br>7、头枕宽度<br>8、头枕静态强度 |
| 检<br>验<br>结<br>论 | 经检验，该样品符合 GB 15083-2019 《汽车座椅、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强度要求和试验方法》的要求。<br><br>签发日期：2024-12-11 |      |  |
| 备注               | ---  |      |  |

批准：

张如东

审核：

王 莹

主检：

李亚伟

## 一、检验结果：

| 序号 | 检验项目     | 标准要求   | 对应标准条款号*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样品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检验结果   | 符合性判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|--------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  | 一般要求     | 头枕在任何使用位置上，都不应有任何可能增加乘员受伤风险或伤害程度的凸起或尖棱。  | 4.5.1  | 24340<br>57-01<br>~03     | 均无对乘员造成伤害的凸起或尖棱。   | 符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   |          | 区域 1 内的头枕前、后面应有衬垫以防止乘员头部与骨架部件的直接接触，曲率半径不小于 2.5mm。区域 2 内的头枕前、后面应有衬垫以防乘员头部与骨架部分直接接触，曲率半径不小于 5.0mm。             | 4.5.1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头枕其前后表面有衬垫，其表面的曲率半径均大于 5mm。  | 符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   |          | 头枕在座椅或车身构件上的固定方式应保证头枕在试验过程中，由于头型的作用压力，其衬垫内或头枕与靠背连接处，不得出现刚性的可致伤害的凸起。  | 4.5.4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未出现刚性的可致伤害的凸起。   | 符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2  | 能量吸收性    | 区域 1 内的头枕，其前、后表面都应通过吸能性试验，若按附录 A 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，头型的减速度大于 80g 的持续时间不超过 3 ms，应认为满足要求。同时，试验过程中或试验后，不应出现危险的边棱。        | 4.5.2；附录 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4340<br>57-02            | 头型最大减速度：<br>前表面撞击：左 25.8g，中 31.6g。<br>试验过程中及试验后均无危险的边棱出现。该样品配置于车辆最后一排座椅，头枕的后表面吸能性试验免做。 | 符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3  | 头枕高度     | 头枕高度不可调  | 对于前排座椅的头枕高度应不低于 800mm；其它各排座椅的头枕高度应不低于 750mm； | 4.6.1；<br>4.6.2；5.5       | 24340<br>57-03   | —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—— |
|    |          |  | 后排中间座椅或席位头枕高度应不低于 700mm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 4.6.5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中间头枕高度：732mm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符合 |
|    |          | 头枕高度可调   | 前排座椅头枕的最高高度应不小于 800mm；其它座椅头枕的最高高度应不小于 750mm。 | 4.6.1；<br>4.6.3；5.5       |  | 头枕高度：左 793mm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符合 |
|    |          |  | 在高度 750mm 以下应无“使用位置”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.4.1；<br>4.4.3.2；<br>5.2 |  | 头枕最低使用高度：左 762mm，在高度 750mm 以下无使用位置。 | 符合 |
|    |          | 后排中间座椅或席位头枕高度应不低于 700mm。   | 4.6.5  | —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—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   |          | 若非前排座椅的头枕高度可调低于 750mm 的位置，但要清楚地表明该位置不是头枕的使用位置。对于前排座椅，若被乘坐时其头枕能自动回到使用位置，则允许头枕在座椅无人乘坐时自动降至高度低于 750 mm 的位置。     | 4.6.3  | —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—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   |          | 为保证头枕与车顶、车窗和车身其它部件之间的足够间隙，对于前排座椅头枕高度可以小于 800mm，对于其它座椅头枕高度可以小于 750mm，但该间隙不应超过 25mm。同时应保证在高度 700mm 以下应无“使用位置”。 | 4.6.4  | —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—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4  | 头枕高度调整极限 | 对于高度可调头枕，除使用者故意采用非正常的操作方法之外，应无法使其安装高度超出最高调整极限。   | 4.10.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采用正常的操作方法，未使头枕高度调整到超过最高使用高度的位置。  | 符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5  | 头枕枕用高度   | 对于高度可调的头枕，其枕用部分的高度应不小于 100mm。  | 4.6.6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枕用部分高度：左 177mm。  | 符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6  | 头枕与靠背间距  | 对安装高度不可调的头枕，其与座椅靠背的间距不应大于 60mm。  | 4.7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中间头枕与靠背间隙：0mm。   | 符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   |          | 对安装高度可调的头枕，在头枕调至最低位置时，其与座椅靠背的间距不应大于 25mm。  | 4.7  | 头枕与靠背间隙：0mm。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7  | 头枕宽度     | 应保证头枕两侧距座椅垂直中心平面的距离都不小于 85mm。  | 4.9；5.6；附录 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左、右距中心距离均为左 111mm，中 112mm。   | 符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8  | 头枕静态强度   | 通过头型相对“R”点向头枕施加 373N.m 负荷，头型相对于移动后基准线的最大后移量应小于 102mm。  | 4.10.1；<br>5.4.3；附录 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头型最大后移量为：左 24mm，中 35mm。  | 符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   |          | 将头型上的初始负荷继续加载至 890N，座椅或座椅及其锁止装置靠背不得发生断裂、破坏。  | 4.10.2；<br>5.4.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将头型上负荷加载至 890N，两头枕及其固定装置均未发生断裂、破坏。   | 符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9  | 头枕间隙静态强度 | 如果头枕上有间隙存在则应对每个间隙进行强度试验，通过头型相对“R”点向头枕施加 373N.m 负荷，头型相对于移动后基准线的最大后移量应小于 102mm，此时该间隙间距可以大于 60mm。               | 4.8；5.7；附录 F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—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头枕上无间隙存在。  | —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
## 二、检验时间、地点

检验于2024年11月28日在中机科(北京)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。

## 三、样品基本配置及参数表

| 项目           | 样品情况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检查结果 |
|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             | 驾驶员  | 前排乘员 | 后排乘员 (M1)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其他乘员 (M2、M3) |      |
| 车辆名称、型号、商标   | 越野乘用车, B40L, 北京牌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企业提供 |
| 车辆类型         | M1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企业提供 |
| 车辆生产厂        | 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有限公司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企业提供 |
| 头枕结构型式       | ---  | ---  | 实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---          | 企业提供 |
| 头枕生产企业       | ---  | ---  |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| ---          | 企业提供 |
| 头枕型号         | ---  | ---  | B40L-F05(B00007325)             | ---          | 企业提供 |
| 座椅结构型式       | ---  | ---  | 四六分独立座椅, 可二次翻转                  | ---          | 企业提供 |
| 座椅型号         | ---  | ---  | B40L-F05(B00007325)             | ---          | 企业提供 |
| 座椅生产厂        | ---  | ---  |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| ---          | 企业提供 |
| 设计靠背角(°)     | ---  | ---  | 23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---          | 企业提供 |
| 座椅固定方式       | ---  | ---  | 螺栓+地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---          | 一致   |
| 头枕在座椅上安装固定方式 | ---  | ---  | 插入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---          | 一致   |
| R点三维座标(mm)   | ---  | ---  | (2325、-380、452)<br>(2298、0、472) | ---          | 企业提供 |
| 三维座标原点位置     | ---  | ---  | ---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---          | ---  |
| 备注           | 后排座椅左及头枕总成 B40L-F05(B00007325) (实验件) 与 B40L-F05(B00007332), B40L-F05(B00014361), B40L-F05(B00014569), B40L-C49(B00044842), B40L-C49(B00044843) 结构相同, 面套材质不同。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企业提供 |

## 四、试验照片:



样品照片



试验照片

**五、企业提供资料清单**

1. 车辆产品使用说明书（说明书名称）：——。
2. 企业标准（具体名称及标准编号）：——。
3. 出厂检验报告（报告编号）：——。
4. 产品描述：汽车座椅头枕产品描述一份。

-----以下空白-----